

《年产 1500 吨水性分散液、1000 吨高导热封装材料及 50000 台封装定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巨峰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年产 1500 吨水性分散液、1000 吨高导热封装材料及 50000 台封装定子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年产 1500 吨水性分散液、1000 吨高导热封装材料及 50000 台封装定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在补充相关材料，完成报告修改后，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中路 3379 号。租用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巨峰先进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2000m²）进行项目建设。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扩建，年产 1500 吨水性分散液、1000 吨高导热封装材料。

本项目新增员工约 5 人，项目建成后全公司约 9 人，年工作 265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12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巨峰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本项目代码为 2306-320509-01-128052。2023 年 8 月，公司委托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500 吨水性分散液、1000 吨高导热封装材料及 50000 台封装定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5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06 号），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完成建设并调试。2025 年 7 月

2 日~3 日、2025 年 8 月 5 日~6 日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苏州巨峰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KH-H2506077）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号：91320509MA1WK80D57001Z）。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06 号”批复对应的年产 1500 吨水性分散液、1000 吨高导热封装材料及 50000 台封装定子项目，包括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超声振动筛 2 台、高速分散机 2 台、研磨机 6 台、双行星动力搅拌机及压料机（500L1 台、1000L1 台、300L2 台、30L1 台）、三辊机 1 台、真空泵 1 台、真空搅拌脱泡机 1 台、粉体改性试验机 1 台和空压机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产生的粉尘、搅拌废气和真空尾气。

1、投料粉尘：本项目水性分散液在投料粉体时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在搅拌分散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至车间

内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

2、搅拌废气和真空尾气：高导热封装材料 A 组分生产过程中防沉剂、硅烷偶联剂、乙烯基硅油等助剂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搅拌过程设备全程密闭，且始终保持物料温度在 50℃ 以下，仅在开盖添加物料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搅拌完成后需抽真空，会有真空泵尾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双行星动力搅拌机上方及真空泵尾气排放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至车间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研磨机、高速分散机、双行星动力搅拌机、压料机、风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废树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

废树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粉尘委托苏州鑫之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上述固体废物处置均已签订处置/处理协议或合同。

本项目新建 9 平方米危废仓库、2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号：91320509MA1WK80D57001Z）。

2.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3.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废水、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废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4. 本项目固体废物依托现有 9 平方米危废仓库、2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危废仓库设在车间内。危废暂存区和一般固废堆场已分别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建设和贮存。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张贴了危废标识标牌和信息公开制度；仓库已配置双人双锁，出入库台账齐全，危废仓库已设置应急物资，设置灭火器，并安装实时监控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其生产负荷为 83% 以上。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H2506077）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芦墟污水厂接管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 P3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标准；P2 排气筒二级活性碳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0%。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情况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计算值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年产1500吨水性分散液、1000吨高导热封装材料及50000台封装定子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及时将项目验收情况进行公示。

（三）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四）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巨峰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苏州巨峰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导热封装材料及 50000 台封装定子项目

表 3.1.2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